

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送件注意事項 115.4.28

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(下稱實施要點)。

二、 相關說明

- (一) 推薦單位：依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，推薦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(如：縣市政府教育局/教育處)。
- (二) 紙本文件：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，並依序排列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，平整裝入適當大小的信封內，**請勿折疊或裝訂**。
- (三) 相片檔案：以提供個人/團體參選事蹟之相關服務及活動照片為主，相片電子檔名為重要文字說明，清晰度高(解析度 350dpi 以上之 JPG 或 TIF 檔)，儘量提供大圖片為佳。
1. 個人獎項參選者：請提供「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」檔案 1 張、「參與活動照片」檔案 6 張。
 2. 團體獎項參選者：請提供「團體或活動照片」檔案 6 張、團體標章 ai 圖檔 1 份。
- (四) 佐證資料：指對應參選資料表之個人簡歷/團體簡介、卓越事蹟之相關資料，以近 5 年重要事蹟為主，格式不限，內容請擇要精簡，以 15 頁(30 面)為限。
- (五) 電子檔提供方式：可透過雲端硬碟、光碟、隨身碟等(較不建議電郵，易因檔案過大無法順利傳送及收到)。

三、 應繳資料一覽表

(一) 申請推薦者：備齊後送推薦單位

資料內容	紙本	電子檔
依參選類別填寫[資料表]	V	V 需可編輯複製文字
<u>相片檔案</u>		V 解析度 350dpi 以上之 JPG 或 TIF 檔、檔名為圖說，需與參選事蹟相關
佐證資料(如有的話)	V	V
承諾書		V 用印後掃描檔

(二) 由推薦單位主動推薦者：備齊後送推薦單位

資料內容	紙本	電子檔
依參選類別填寫[資料表]	V	V 需可編輯複製文字
<u>相片檔案</u>		V 解析度 350dpi 以上之 JPG 或 TIF 檔、檔名為圖說，需與參選事蹟相關
佐證資料(如有的話)	V	V
承諾書	V	V 簽名/用印後掃描檔
<u>被推薦同意書</u>	V	V 簽名/用印後掃描檔

(三) 推薦單位：完成相關表件核章/用印並備齊後，送本獎項承辦單位

資料內容	紙本	電子檔
推薦一覽表	V	V 用印後掃描檔
彙整所有參選者各獎項應附資料表件及相片等	V	V

四、其他

(一) 請各推薦單位[為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]於送件前再次確認相關表件完成用印 (推薦一覽表、各獎項資料表)。

(二) 紙本文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，並依序排列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，平整裝入適當大小的信封內，請勿折疊或裝訂。

五、承辦單位聯絡資訊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(402011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)、
(04)2262-5100 分機 1505 邱小姐、電子信箱：a23011@nlpi.edu.tw